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8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195,918,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61.8898%。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4 名,代表股份 6,426,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2.03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95,911,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61.887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6,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0.002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秦剑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5,911,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0%。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诸葛国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5,911,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0%。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周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5,912,0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0,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6%。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梁延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5,911,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0%。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秦剑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5,911,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0%。

表决结果:当选

1.06 选举朱自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5,911,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0%。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刘洪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5,911,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王福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5,912,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0,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6%。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曾国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5,911,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翟玉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5,915,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1%。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高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5,912,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0,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6%。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孙振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8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0.1g	化学药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主要适用于急性轻型(水肿型)胰腺炎的治疗,也可用于急性出血坏死型胰腺炎的辅助治疗。

截止目前,我公司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为国内第 2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该产品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该产品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经营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8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秦剑飞先生、诸葛国民先生、周莉女士、梁延飞先生、秦剑涛先生、朱自红先生

独立董事:刘洪泉先生、王福胜先生、曾国林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共同组成,任期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翟玉平先生、高璐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姚丽丽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三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董事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且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赵庆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庆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3,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庆福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监事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胡玉庆先生、邹环宇先生、王昕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胡玉庆先生、邹环宇先生、王昕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赵庆福先生、胡玉庆先生、邹环宇先生、王昕偶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因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简历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秦剑飞先生,1963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成都制药三厂技术员、哈尔滨加滨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全资子公司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尔滨裕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秦剑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0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莉女士系配偶关系,与董事秦剑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莉女士,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学士,副主任药师。曾任四川省抗菌工业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哈尔滨制药总厂研究所工程师、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裕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目前,周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裁秦剑飞先生系配偶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诸葛国民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理硕士。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山东地区经理,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诸葛国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3%,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延飞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 硕士。曾任哈尔滨一洲制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物资经理,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目前,梁延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剑涛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威凯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目前,秦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裁秦剑飞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自红先生,1977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 QC,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QA、质量检测中心主任、预算总监,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质量授权人,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朱自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占公司总股本 0.03%,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洪泉先生,1959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费森尤斯卡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现任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贸发无锡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凯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且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福胜先生,1964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福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且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国林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国林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且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翟玉平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省教育学院,化学专业。曾任山西省稷山县西里村小学校长、山西省稷山县翟店高中教师、山西省稷山县翟店中心校教师;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后勤采购主管。目前,翟玉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璐女士,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旅游管理学士学位。曾任黑龙江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算员、综合管理专员,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目前,高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丽丽女士,1983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佳木斯大学,制药工程学士学位。曾任黑龙江锐普集团职员、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采购员,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职员。目前,姚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8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姚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姚丽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姚丽丽女士,1983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佳木斯大学,制药工程学士学位。曾任黑龙江锐普集团职员、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采购员,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职员。目前,姚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8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7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349.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0,011.9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存续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本次注销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

鉴于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且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632520304)节余金额为 4,433,355.71 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节余资金已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保持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保持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保持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